

三原县 2025 年村道安防工程合同

甲方：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全称）：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原县 2025 年村道安防工程

工程地点：三原县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5 年下达我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共计 39 条 8.176 公里，分别为康马-贾家坡、西独李-西独李北、埝凹-小盘站等，主要实施内容完善隐患路段护栏设施。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不超过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零捌拾叁元壹角柒分

（小写）：¥ 1903083.17

2. 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报价书。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本合同正本 2 份, 副本 4 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成立。

甲方: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 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街

道办事处西环路

签约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签约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 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陕西省、咸阳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甲方的《工程审计结算规定》等具体要求。

4、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2套图纸（包括用于编制竣工图图纸，不足部分如要加晒，乙方自行承担加晒费用），标准图由乙方自备。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乙方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甲方的委托职权范围：

1、履行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合同管理、资料管

理职责；

2、化解、协调施工全过程中的各方矛盾与纷争；

3、收集与固定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变更签证等书面监理资料。

4、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签证、甲方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

4、确认程序：形成书面资料报发包方工程师，并经发包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后实施。

5、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事项管理。

7、项目经理

7.1 姓名：贾青；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109283220；电子邮箱：571511229@qq.com。

8、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10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甲方接入项目红线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10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7日内。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30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9、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向甲方移交之前，乙方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甲方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工程损失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或施工结束后不得影响工程的固定性及密闭性，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等现象，否则应负责修复，拒绝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对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提出异议的，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损失情况进行鉴定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开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乙方应履行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交工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达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消防等本项目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项验收工作，配合甲方或总承包单位进行实施。该部分验收工作需要发包方或总承包单位出具盖章、签章手续的，由发包方或总承包单位出具手续，但是直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手续前的一切工作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施工用临时用水电手续及配合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办理，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按时缴纳。

(11) 乙方需遵守甲方工程管理、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相关制度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工期、竣工日期及延期开工

11.1 计划总工期：90 日历天

11.2 总工期期间的确定: /

11.3 工期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2) 一周内非因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十二小时;

(3) 由于战争动乱等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4) 因甲方没有按时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规定的工作,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

13.2 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乙方应就工程进度延误及经济费用支出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不提交或逾期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工期延期索赔权,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一周内予以答复,给出确认或者不确认的意见。

四、质量与检验

15.1 工程样板

15.1.1 根据施工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图纸设计的标准制作工法样板。乙方制作的工法样板,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封存,工法样板作为验收的实物标准。工法样板的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工法样板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5.3 工程质量等级

15.3.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工法样板要求。

15.3.2 本合同附件9、10的要求为必须执行的质量要求。在附件10里出现于图纸不一致的情况,有规范的按照规范执行;在都不违背规范的前提下,按照标准高者执行;图纸设计不明确的情况,按照附件10由承包方完善图纸(完善图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15.3.2 工程质量认定与质量瑕疵处理方式。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及工法样板标准的,即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处理方式:(1)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需费用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2)地基、主体等重要部分检验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责令其拆除,重新施工;拒绝拆除并重新施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3)停工、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期;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乙方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导致的行政处罚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成交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若实施,结算时以甲方、乙方与专业分包人依据有关计价规定最终确认的价格计算;若不发生,在结算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及其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全部相关金额。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人工费、材料费(除暂估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及管理费、利润等;

②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③政府部门公布的政策性调价文件(包含材料信息价)的变化。

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甲方招标时所发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误差;非乙方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签证等;新增项目和甲方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确定变更价款。因乙方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不执行第27.2条;

28、工程预付款

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资金。

乙方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9、工程量确认

29.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

乙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并附相应计算书。乙方提交的合格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及时拨付工程款项，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 90%；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设计、规范等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工程尾款 10%。

31 竣工结算

31.1 按竣工图纸工程量调整清单数量，依据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计价取费程序进行结算。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结算资料 90 天内，提交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总价款予以审计结算并提出审核意见。甲方和乙方对审核意见确认后，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31.2 本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完成，甲方审批后 30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应该由乙方负担的其他扣款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31.3 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审减成果为乙方报送结算价与 / 审核确认价的差额，并由甲方在结算款中扣除，审减成果费的计费费率以甲方与 / 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5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3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 部分由乙方采购用于本项目工程的材料设备品牌及其他约定，按照本合同附件 9《本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执行，其他属于附件 9 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需要返工的全部追加为合同价款，并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3.2 所有设计变更，如果涉及对已完工程进行拆除的，双方应办理变更签证，一律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对工程价款进行修正，否则结算时以竣工图纸为准。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①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②增加工程需要的合同外的工作；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

须取得甲方和监理的确认。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甲方下达变更通知、经甲方认可的变更指令、甲方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5.2 若增减工程量，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

35.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如果主材单价发生变化，只调整相应的主材单价，且原投标文件有此主材价格按投标材料价格换算，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甲方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此时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只调整变更前材料价格与变更后材料价格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甲方依据招标时编制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乙方应在含税工程造价后向甲方优惠 $\%$ (优惠比例 = $(\text{上限控制价} - \text{成交价}) / \text{上限控制价}$) 办理结算。”

(4) 合同没有适用或者类似工程变更价格，依据招标时编制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原则无法确定价格时，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双方按此价格执行。

35.4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的，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报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工期。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___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7、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期限：双方同意将《通用条款》第 37.3 条修改为：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7.2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37.3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承担模式见第 31.3 条，乙方应承担审计成果费用及其他费用，同意由甲方在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中代扣。

37.4 工程竣工结算原则：

按照国家相关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方报送的《工程预、结算书》进行审核，承包方无条件配合。进行工程竣工决算的前提，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完毕。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完成；

(3) 承包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4) 乙方已经将本工程项目标的物、设施设备完整的移交甲方。

38、质量保证

38.1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38.2 质保期的起算时间：从建设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完成，无遗漏质量整改、完善事项，将建设项目的物、设施设备完整的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并填写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38.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视为同意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并确定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上述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继续清偿。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28.1 条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0.5 条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7.6 条约定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9.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封存的样板工程要求，中间或竣工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整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工程价款，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损失款项由甲方确认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39.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工程价款，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9.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5% 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9.2.4 乙方逾期履行质保期内维修义务的，每次按照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39.2.5 乙方施工期间如造成临近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等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对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提出异议的，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损失数额进行鉴定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9.2.6 甲方有权在结算或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在进度款中没有扣除，则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

担清偿责任。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 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 7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

/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2) 乙方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和乙方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由其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乙方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乙方凭参保票据办理，即缴纳一项结算一项。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乙包双方各持正本 1 份、副本 2 份。